

A (公开)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20〕32号

关于对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0190号提案的答复

王海华委员：

您在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我区道路开展绿色照明节能改造+智慧灯杆建设试点的提案”收悉。我办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区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迅速，教育、医疗、科技和文化等公共服务范畴不断扩大，各项设施设备水、电投入持续增加，能源消费刚性需求增长较大，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提出了新挑战。区政府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全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调配专人推进全区节能工作，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节能型单位创建

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并于 2019 年获得了“国家级节能示范单位”。

1. 坚持宣传引导。根据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统一部署，积极响应《关于开展第 29 届全国节能宣传周和第 5 届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在政府集中办公点悬挂横幅、布置节能展板、张贴节能小标识，同时加强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推进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工作。指导区教育局、卫健委抓好所属院校和卫生系统节能工作；协调区委区级机关工委、区文明办等单位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作为文明单位创建的考核内容，在全区上下形成自觉节能的良好氛围，争做全社会节约能源资源的表率。

2. 注重建章立制。近几年，区政府办公室先后制定了全区公共机构《节约用电管理制度》《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不定期组织检查，对发现的超额度用能单位进行通报。建立能源资源消耗（单位）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节能工作的日常巡查、监督和登记统计等工作，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3. 加强建设绿色化改造。近年来，区政府办公室持续推进学校、医院和政府机关办公区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工作。积极发挥政府机关示范效应，将区政府尧化门办公区整体打包开展“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型水龙头、LED 等节能灯具，安装声、光感应自动控制开关，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加强对公共机构办公室、会议室等室内场所公共区域

的科学规划和改造，尽量使用自然光，减少照明设备用电。2018年以来每年均超额完成2万平米的改造任务。

4. 积极探索道路照明改造。您在提案中详细研究了龙潭街道龙岸花园小区新光源路灯建设试验项目，对采用新光源路灯后的照明效果、节能效益做了科学的分析比对，对采用智慧灯杆的发展方向作了前瞻性探索，与当前国家对于节约资源能源工作的政策要求十分契合。下一步，区政府办公室将在实施学校、医院、园区以及部分道路改造出新项目时，及时跟进并协调相关单位加强调研论证，积极引进合同能源管理+智慧路灯（杆）模式，对道路进行绿色节能改造，实现城市节能减排创新、政府基层治理效率提升和智慧城市联通发展。同时，我办将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争取资金、政策支持，指导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绿色化改造，全力做好我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在此也恳请您继续关注、支持我区节能工作，对您的意见和建议，我办将认真吸纳落实。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联系人：李光旭，联系方式：85309960）